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紀文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31
傳真電話：04-22502375
電子郵件：gw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三期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准予照辦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100年4月12日府地徵字第1000227729號函，並檢還重劃計畫書1份。
- 二、本案重劃計畫書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至案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100/04/21



1000292839